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黑0691执异65号 于丰振：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高峰与被申请人于丰振、辽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案外人姜尔鑫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、执异告知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。限你在收到公告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答辩状，逾期未提交，视为无异议，不影响本院对案件进行审查。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